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評審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、專案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、專案教授中推選組成，其中基礎醫學教師及各教學醫院臨床醫學教師至少一人，並推舉候補委員二人，本會委員如因故解職所遺缺額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資格：
- 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、專案教授。
 - 二、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 - 三、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，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最近五年於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(二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原科技部)研究型計畫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開會時，如召集人無法出席，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

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因審議案件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